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

2006 年 9 月 25 日，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黄焕明任公司总经理、梁穆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韩正强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林正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了解，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
李新春

傅丰祥

胡敏珊

2006 年 9 月 25 日